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宇妙

相　對　人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民國一0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貳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原以第三人黃定宏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查相對人之代表人現為曾明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故應以曾明棋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5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下稱科管局）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8年5月未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344元、108年6月未領薪資5萬8,524元、108年7月未領薪資5萬8,739元、108年8月未領薪資1萬0,031元、資遣費31萬8,300元、未休假代金3萬4,544元及端午節獎金3萬0,500元，合計56萬8,982元，上述金額相對人應於108年8月15日前先行給付積欠聲請人之108年5月、6月份薪資及端午節金，另應於108年9月5日前給付積欠聲請人之108年7月、8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假代金。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科管局調解成立

，相對人至遲應於108年9月5日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端午節金及特別休假未休假代金，共計56萬8,982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科管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確認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該局調取本件勞資爭議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，而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…（二）有關積欠工資部分（其對象及金額勞資雙方應再行個別確認），資方應於108年8月15日前，先行給付積欠勞方之108年5月、6月份薪資及端午節金。（三）資方應於108年9月5日前給付勞方108年7月、8月份薪資、資遣費及特休假未休代金。」之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確認積欠聲請人5月未領薪資5萬8,344元、6月未領薪資5萬8,524元、7月未領薪資5萬8,739元、8月未領薪資1萬0,031元、資遣費31萬8,300元、未休假代金3萬4,544元及端午節獎金3萬0,500元項目及金額之確認書上蓋用相對人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在案，聲請人亦陳明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有聲請人設於第一銀行（東門分行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匯款資料等件在卷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　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